

# 2023年劳务派遣被终止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 (通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劳务派遣被终止合同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乙方性别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在武汉居住地址邮政编码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

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本合同于年月日终止。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年月日开始。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七条、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工作标准。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武汉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武汉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武汉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武汉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武汉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劳务派遣被终止合同篇二

劳务派遣单位（甲方）：

用工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 一、劳务派遣的人数及期限

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务派遣期限为年，自起至日止。

## 二、劳务派遣的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乙方生产工作需要向乙方派遣劳务人员，乙方安排甲方劳务派遣人员从事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工作岗位，因生产工作需要，乙方可调整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的岗位和薪金。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乙方的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组织派遣劳务人员到乙方工作，到乙方工作的劳务人员必需符合乙方工作岗位要求，乙方的工作岗位、用工数量发生变化，甲方应根据乙方的用工需求增减劳务派遣人员。

（二）甲方派遣到乙方工作的劳务人员，必须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书》，甲方履行《劳动合同书》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并负责办理合同的续签、终止和解除手续。

（三）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五险一金。

（四）劳务派遣人员在被乙方使用期间，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甲方应承担工伤（亡）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员工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费、供养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按国家和云南省的相关政策处理。

（五）劳务派遣人员因执行乙方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工作需要，向甲方提供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用工数量、用工条件。

（二）负责制定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按照工作岗位的要求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业务、职业技能、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劳动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并为被派遣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工具，以及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

（三）甲方委托乙方将工资、加班费和绩效奖金等直接向被派遣人员支付。由企业和个人承担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部分，乙方按甲方的授权委托进行代扣，并按甲方通知的金额和时间支付给甲方。

（四）劳务派遣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五）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生产、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合理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休息、休假、婚丧假时间，女职工“三期”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按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办理。

## 五、派遣人员的聘用与清退

（一）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将其退回甲方，不支付甲方经济补偿：

- 1、聘用前提供虚假简历、学历、身份证、健康状况等。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3、严重违反乙方保密规定，有意泄露乙方商业秘密，因失职、

失误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将其退回甲方，乙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情形支付其经济补偿金。

1、派遣人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乙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三）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将其退回甲方：

1、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限内。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劳务派遣费用的支付

（一）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劳务派遣管理费于每月的日前支付给甲方。

（二）劳务派遣管理费每人每月元。其人数核定以本月初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三）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派遣管理及相关费用，由甲方为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七、派遣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务管理费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 2、未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四）本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 八、违约责任和赔偿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改变、发生其他不可抗拒力、甲方或乙方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妥善处理，无法达成一致的均可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九、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年月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 劳务派遣被终止合同篇三

甲方（用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一、总则

## 第一条 劳务派遣关系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建立劳务关系；甲方与派遣员工的关系为有偿使用关系；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年。派遣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第三条 派遣人数、岗位和期限

（一）本协议签订时，由乙方派往甲方的派遣员工共\_\_\_\_\_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遣员工到甲方从事\_\_\_\_\_工作。

（三）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四）派遣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用工条件乙方给甲方派遣的员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要求

学历：

年龄：

性别：

工作经验：

（二）技能要求：

（三）其它：

## 第五条用工规则

（一）乙方派遣员工应符合甲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员工档案。

（二）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派遣员工工作所必须的设备（工具）。

（三）乙方派遣员工与甲方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同福利，派遣员工与甲方员工在遵守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履行劳动义务上一律平等。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并为派遣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办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乙方应保证被派遣员工到达甲方时社会保险关系清楚。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若有变动，甲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福利待遇按甲方的相关制度及管理辦法执行；派遣员工的升职条件、服务范围、工作职责、工作地点等由甲方确定。

（五）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执行\_\_\_\_\_工作制，超时加班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派遣员工支付加班报酬。

（七）乙方派遣员工签订不少于两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试用期工资标准不得低于\_\_\_\_\_元/月，转正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_\_\_\_\_元/月。

（八）乙方应派专人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 二、劳务费用结算

### 第六条 劳务费用构成

按本协议约定实施劳务派遣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的构成及标准如下：

#### （一）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按照甲方绩效考核制度发放，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动报酬清单。

#### （二）社会保险费

甲方分月按\_\_\_\_\_市社会保险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国家和\_\_\_\_\_市地方规定进行计算。

#### （三）住房公积金

甲方分月按\_\_\_\_\_市住房公积金缴费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

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比例进行计算。

（四）派遣服务费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派遣服务费按每名派遣员工每月\_\_\_\_\_元的标准支付。

（五）其它费用

如档案保管费、体检费、旅游费、书报费、商业保险费、员工福利等除派遣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单独支付。

## 第七条 结算规则

（一）每月费用结算日为\_\_\_\_\_日；劳务费用支付日为\_\_\_\_\_日前。

（二）费用结算期：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费用，一个日历月份为一个劳务派遣费用结算期，即：从每个月的1日起至月末的最后一日止。

（三）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的结算：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劳动报酬清单结算。

（四）社会保险费的结算：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增加或停缴手续。依据\_\_\_\_\_市社会保险规定结算社保费用，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当月，甲方照常支付社会保险费用。除派遣员工个人原因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间晚于终止社会保险参保时限的，甲方照常支付次月的社会保险费用。

（五）住房公积金结算：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增加或停缴手续。依据甲方确定的缴费比例结算住房公积金。

（六）派遣服务费的结算：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全月按21.75个工作日计算。

（七）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甲方确定的数额进行结算。

（八）在费用结算日之后发生的一切变动在下月进行结算和支付。

（九）乙方银行账户

企业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第八条费用结算方法

（一）甲方每月\_\_\_\_\_日前根据乙方派遣员工实际完成工作量、考勤资料及劳动纪律等情况向乙方提供上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清单，每月\_\_\_\_\_日前乙方给甲方出具所有劳务费结算清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每月\_\_\_\_\_日（费用支付日）甲方将上月劳务费用打入乙方账户。

（二）乙方须在每月\_\_\_\_\_日按时足额将上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发放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提前发放，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 三、劳务派遣工作程序

### 第九条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程序进行劳务派遣

（一）提供录用人员名单甲方将录用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提供给乙方。

（二）体检。乙方通知并组织录用人员到甲方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乙方给甲方出具《派遣员工接收函》并附上体检报告，与甲方商洽是否同意接受体检合格人员派往甲方工作。

（四）甲方在《派遣员工确认表》上盖章，作为甲方接受派遣员工及结算劳务费用和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据。

（五）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乙方及时通知体检合格并由甲方同意派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乙方雇用的员工派遣至甲方工作。

（六）甲方凭以下相关资料接收派遣员工：

- 1、乙方出具的派遣用工通知单。
- 2、派遣员工身份证原件。
- 3、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七）由乙方对派遣员工实施劳务派遣的日常管理，甲方对派遣员工实施用工管理。

#### 四、派遣员工的退回

第十条对于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乙方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其中，甲方以第（一）、（二）、（三）条所述情形为由退回乙方派遣员工，须提供相应证据。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员工用工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从事兼职工作, 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
- (六)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七) 不胜任工作的;
- (九) 派遣期未滿, 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第十一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需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 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经济赔偿金后, 甲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三) 甲方因破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 将乙方派遣员工退回, 或者终止本协议的。

第十二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在本条相应的情形消失时并按《劳动合同法》等法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后, 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二) 患病、因工负伤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后,



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一）甲方非因本协议中第十条规定的情形退派遣员工；

（二）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不再接受劳务派遣的；

（三）甲方由于调整生产、变更组织结构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五、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不得克扣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拨付给乙方用于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购买社会和商业保险的经费。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第十六条甲方给乙方应提供一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制度，并以此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用工管理。

第十七条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业务及技能培训。甲方若出资对派遣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派遣员工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因乙方派遣员工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追偿。

第十九条甲方不得将乙方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派遣员工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_\_\_\_\_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前\_\_\_\_\_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第二十二条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派遣员工工伤医疗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乙方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劳务报酬标准”承担。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应按照\_\_\_\_\_市当地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在当地政府公布新标准后，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保险费的数额。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经济总体状况，共同商量派遣服务费的增减。

##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当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

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三）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五）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第二十五条甲方无乙方认定的正当理由而延迟（包括全部或部分劳务费付款延迟）向乙方付款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_\_\_\_\_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撤回员工。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劳务费、员工剩余聘用期限的工资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给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一）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派遣员工；

（二）克扣劳务人员薪酬福利，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工作的；

（三）对甲方的派遣员工同时又安排其它公司工作的；

（四）在派遣期间擅自将派遣员工从甲方抽走的。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七、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派遣员工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本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十条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务争议或纠纷，应先从甲方与派遣员工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乙方、派遣员工三方协商；如果三方协商不成，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

## 八、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协议变更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协商和变更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 第三十二条协议终止

（一）本协议期满自然终止。如协议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不予续签的意见，则视为本协议自动续签年。

（二）当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或服务质量较差，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当甲方严重违反国家政府有关劳动时间、劳动保护、

安全卫生等规定进行生产，经乙方提出后拒不改正时或当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当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所欠的劳务费用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所欠款项全部划入乙方账户后方可终止。

## 九、其他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四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劳务派遣可以转正吗

现行法律对此没有对劳务派遣工作出相关规定，能否转正只得依据用工单位的公司制度而决定。因为劳务派遣工是与原用人单位的签订的劳动合同，与现用工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而如果要转正就必须要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才可能转正。

### 三、劳务派遣工对岗位有什么区别

劳务派遣不是正式的,和你签合同的是劳务派遣公司,岗位机动性大,随时有被换的可能。

## 劳务派遣被终止合同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从事工作，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在。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第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休息两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结算。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四条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元。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报酬为元，或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为。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用工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和用工单位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第七条 规章制度

一、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服从甲方及用工单位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第八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第九条派遣协议要求

甲方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并将协议内容告知乙方。

## 第十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以下内容：

## 第十一条其他

-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用工单位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劳务派遣被终止合同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邮编：

乙方(招用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现居住住址：邮编：户口所在地：邮编：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招用乙方为劳务派遣工，派遣乙方到(以下简称丙方)工作，经双方平等协商，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约定试用期为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派遣乙方到丙方( )工作，工作地点为平阳县，具体岗位(工种)为，该岗位(工种) (有或无)接触粉尘或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或无)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乙方遵守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服从丙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积极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根据丙方的工作安排，乙方实行工时制度(标准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丙方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条件和必需的工作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丙方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 五、劳动报酬

- 3、乙方工资、奖金等发放清单需丙方提供，由甲方造册代为

发放；

4、每月工资支付期限为15日前，遇休息日和节假日提前支付。

## 六、劳动纪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全国职工守则》及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具体内部管理制度，服从管理。

##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1、乙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丙方退回甲方的，由甲方与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2、乙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3、乙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5、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试用期内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不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利益。

7、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八、社会保险和福利

-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 九、经济补偿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1、甲方解除和终止乙方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情形的，应按规定由丙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一方受损失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规定，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十、乙方在职期间，由丙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后，在丙方未满服务年限(服务年限为1年)，由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按丙方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分摊支付违约金。

##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乙方被派遣到丙方工作期间，由丙方统一管理。期间乙方若发生工伤事故，按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处理；若有违法乱纪行为被处罚的，概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解除劳动合同。
- 2、乙方在被派遣期间若违反丙方岗位职责或违规操作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损害名誉的，按丙方的经济赔偿规定处理，由乙方本人负责赔偿。

十二、本合同条款以及约定的其他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政策相抵触的，均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并对合同规定条款作相应修正。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四、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十六、本合同须用钢笔填写，不得涂改。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后，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人代表(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